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 1#A 座 160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表决方式：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须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吴联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吴春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吴登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江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邵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监事。

2.1 选举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温怀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和《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全文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3、本次会议拟选举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七、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5，传真：010-6550219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5501806

联系人：杨子淇 张彬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1年1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董事候选人—吴联模	股		
1.1.2	董事候选人—王军伟	股		
1.1.3	董事候选人—吴春喜	股		
1.1.4	董事候选人—吴登海	股		
1.1.5	董事候选人—江泳	股		
1.1.6	董事候选人—李伟鹏	股		
1.2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国忠	股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监事。	投票数		
2.1	监事候选人—王黎	股		
2.2	监事候选人—温怀取	股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